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5-019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 29 号院 3 号楼茅台大厦 28 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辛万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议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监事会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持续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9 次监事会，每次会议的召开程序都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的会议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降低 7.18%，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下游行业客户需求有所放缓及公司持续优化业务构成等原因所致，公司电信业务稳步增长，金融业务基本持平，政府业务有所下降。

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由盈转亏，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下游行业客户需求有所放缓及公司持续优化业务构成等原因导致营业收入同比略有下降；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中间件管理平台、AI 智慧助手、AI 智算平台等新产品研发投入较高但尚未产生业绩贡献；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因加强市场开拓、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及提前终止 2023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等因素导致报告期内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同比有所增加，提前终止 2023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导致加速行权产生的费用在非经常性损益中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是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研发及经营情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后综合考虑的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5 年度公司战略目标、生产经营和市场拓展计划,在考虑经济环境、市场竞争等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基础上,公司将紧抓机遇,拓展市场,加强管理与成本控制,公司 2025 年经营情况持续稳健,经营规模较上年有所增长。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与津贴的议案》

全体监事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将该议案内容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1)。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议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1 年、2023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 2021 年、2023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亦作出相应修订。另附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